

5. 監察與匯報

-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 5.2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6. 本政策的披露

- 6.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 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披露。

2019年2月